



<b>邮寄至：2008 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 ITMA 亚洲展览会承办单位</b> <b>中国 北京东长安街 12 号 406 室 邮编：100742</b>		<b>截止日期：2008 年 月 日</b>
公司名称：	_____	
联系人：	_____	手机电话：_____
电 话：	_____	传 真：_____
邮 箱：	_____	展 馆 号：_____ 展 台 号：_____

请用正楷填写，签字盖章后寄回承办单位。

##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

为了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公共设施和施工的安全，维护该中心宁静、安全和环境整洁，本施工单位在该中心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、撤建工作时，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：

- 一、认真贯彻国家、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、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、消防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、条例、规定。
- 二、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，施工人员要持有上岗证，搭建及撤展期间进入展馆范围（包括卸货区、室外展场）必须带安全帽；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。要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，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，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、监督工作。
- 三、严格按照中心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，自觉服从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。
- 四、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安全、防火管理制度，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- 五、高空作业时，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，并有安全措施。如发生问题，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- 六、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、结构、设施设备、配件的清洁、完好。如有损坏或污染，将参照中心的《建筑、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》和《设施设备、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》照价赔偿。
- 七、严格执行防火、防爆制度。展厅内禁止吸烟。严禁将易燃、易爆物品（如油漆、香蕉水、二钾苯等）带进场馆，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、使用电炉和焊接。
- 八、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，确保馆内消防通道、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。
- 九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。
- 十、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。
- 十一、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、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。
- 十二、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。

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，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、主办单位、场馆保安的处理，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施工单位签章：\_\_\_\_\_ 责任人签字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